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案件繁简分流的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促进司法公正，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 对统一纳入我院审判业务管理系统的各类审判案件，立案一庭根据案件的管辖区域、案件类型、案由确定承办业务庭。

第二条 立案庭应当对案件实行当天登记，即时分案。对于离婚后财产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银行卡纠纷、租赁合同纠纷等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金钱给付纠纷以及审判业务管理系统评定为简单的纠纷，采用简易程序快速审理。对于新类型案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指定立案受理、指定审理、指定管辖，或者其他人民法院移送管辖的案件、再审案件以及其他审判业务管理系统评定为复杂的纠纷，采用普通程序精细审理。

第三条 下列案件由分管副院长指定分案：（1）重大、疑难、复杂或者新类型案件；（2）原告或者被告相同、案由相同、同一批次受理的5件以上的批量案件或者关联案件；（3）院庭长根据个案监督工作需要，提出分案建议的；（4）发回重审的案件。

第四条 案件分至承办法官后，不得随意变更承办人。确需变更承办人的，经庭长审核、业务分管副院长审批。

第五条 除因法定事由外，案件经第一次开庭审理后，不得变更承办人。

第六条 审管办及各业务部门均要建立变更承办人审批台账，全程留痕。

第七条 为实现均衡结案，经院长可调配案件，由立案庭具体调整，并报审管办备案。

第八条 立案一庭根据全院结案进度、存案数等指标，合理设置每个业务庭室承办法官存案数上限。

第九条 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则上由在原庭室办案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庭长按比例轮流承办，具体由业务分管副院长指定。特殊情况报经业务分管副院长批准后，可调至其他庭室审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